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大学附属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海大学附属中学（附属小学）校园基础设施更新和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青海大学附属中学（附属小学）校园基础设施更新和改造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亿信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985.473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5.7088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亿信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7 日